

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〔2021〕334号

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的通知

大冶市、阳新县住建局，各城区（开发区·铁山区）建设局，新港（物流）工业园区建设局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住建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、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1〕34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调整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.5%。鼓励以金融机构保函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，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.5%。

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0月25日



(联系人：周栋，联系电话：6269708)

